

# 江西省宁都县财政局文件

宁财采处罚〔2024〕5号

## 关于对宁都县东百商贸有限公司、江西福禾 配送服务有限公司串通投标行为 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宁都县东百商贸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赣州市宁都县梅江镇东方丽都B区16栋A3

法人代表：郑慧 联系电话：0797-6828899

代表人：温程浩 联系电话：178701909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30MA7FQNED37

当事人：江西福禾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赣州市宁都县梅江镇东方丽都B区16栋A2

法人代表：谢金连 联系电话：0797-6828899

代表人：罗瑞娟 联系电话：1829675865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30MABM027QX9

根据省审计厅提供同项目同法人异单位的线索，上述当事人于2022年6月23日通过江西省公共交易平台参加赣州市明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的宁都县公安局工会福利项目(项目编号GZMZ2022-ND-C007-1)电子投标活动中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本机关依据省审计厅提供的数据表格及上述两家公司的相关合法证据，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到县财政局口头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一、违法事实

经审理查明，当事人在赣州市明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的宁都县公安局工会福利项目(项目编号GZMZ2022-ND-C007-1)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如下违法事实：

通过以上当事人的口述及递交的参与该项目投标的情况说明，本项目2022年6月10日第一次开标只有宁都县东百商贸有限公司一家供应商递交了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要求，作废标处理。于是第二次2022年6月23日开标温程浩想着用自己手上的江西福禾配送服务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谢金连，实际控制人：温程浩）进行陪标，使得项目能顺利完成磋商程序。另查明宁都县东百商贸有限公司、江西福禾配送服务有限公司两家公司法人代表的联系方式一致。且宁都县东百商贸有限公司的投标人代表温程浩即是本公司的监事又是江西福禾配送服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也是宁都县东百商贸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郑慧的丈夫。

以上当事人的违法事实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五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投标人串通投标。

## 二、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宁都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前当事人没有提出任何异议。鉴于该项目已履行完合同，且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较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分别处以宁都县东百商贸有限公司、江西福禾配送服务有限公司采购金额玖拾陆万玖仟（¥940000）元的千分之七点五计柒仟贰零伍拾（¥7050）元的罚款。合计人民币壹万肆仟壹佰（¥14100）元。

## 三、履行方式和期限

罚款由受处罚当事人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分别凭缴款码 36073024000725435604、36073024000725435612 通过赣服通、江西财政微信公众号或非税收入代收银行核缴。（缴款码：江西省电子票据系统自动将缴款码发送到联系人手机）备注：政府采购罚没收入。缴款完成后可自行通过江西省财政厅官网“非税收入收缴门户网站”打印电子票据。并将缴款凭证复印件送寄本机关采购办备案。

#### 四、权利告知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宁都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宁都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